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科委发〔2014〕65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 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委（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改革精神，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和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科办农〔2014〕42号）要求，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由地方科技和财政部门负责立项，报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为方便项目单位申报和节约管理成本，经研究

决定，2014 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与市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组织

1. 市科委负责受理和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拟上项目在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市科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联合发文公布，并根据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市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重庆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任务书》。推荐为国家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报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

2. 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2014 年转化资金项目采取限额申报。各区县（自治县）不超过 3 项，西南大学、市农科院、市畜科院不超过 5 项，其他独立法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限报 3 项，市级推广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限报 2 项。

3. 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企事业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辖区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项目申报和推荐，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和论证，按照限项要求择优筛选汇总后，统一推荐到市科委。

4. 2014 年度项目 8 月 15 日 9 时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8 月 29 日 17 时截止申报。

5.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论证结果负责。

二、项目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一般项目不需要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

申请单位须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申请书并在线打印。项目立项后，任务书将由申请书内容自动提取生成，不再修改。

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论证和评审主要依据，申请单位必须按编写提纲要求进行编写，如实填写并打印。报告主要内容必须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一致。

3. 相关附件

申报材料附件主要包括：

-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成果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 (3)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
- (4) 课题匹配资金的承诺书（原件）。
- (5) 审计报告与会计报表（如无审计报告，只提供会计报表）。

申请企业须提供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会计报表,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章,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须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事业单位不须提供会计报表。

4. 申报材料装订及报送

(1) 正式申报材料需从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只有带数字指纹的申请书纸质件方才有效)。

(2) 申报项目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按上述所列附件的顺序装订)。

(3) 纸质推荐材料一式一份,包括所推荐各项目申请材料、推荐项目汇总表。由项目组织单位于 9 月 1 日前报送(可邮寄)至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4)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1. 本通知在重庆市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stc.gov.cn>)上公开发布,各单位自愿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申报。请各申报人登录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客观如实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材料(详见申报书),并务必在网上提交前进行预览,一旦提交至市科委,将不予修改、退回。

2. 未在项目申报系统中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及参研人员需在“重庆市科技人才库”中进行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项

目申报；已在项目申报系统中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及参研人员需在“重庆市科技人才库”中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项目申报。

3. 市科委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不予补报。

4. 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或不当行为，请直接向驻市科委监察部门举报。

咨询电话：

市科委农村处：唐建民 67606017 张振杰 67512858

市财政局农业处：张红 67575326

驻市科委监察室：赵小平 67513692

网络技术支持：文稷培 67511205

市科技项目中心：周琦凯、何大维 67512626 67512869（传真）

地址及邮编：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一楼）科技项目管理中心（401147）

附件：2014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1

2014 年度重庆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作用，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大面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坚持围绕农业产业链布署创新链的原则，重点围绕我市粮油、蔬菜、柑橘、畜牧业等主导农业产业和特色效益农业发展，以重大公益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系统、新品种引进、中试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为核心，开展集成示范与转化应用，大幅度增加产业效益。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重点支持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装备与农用物资、

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农业生态及农村环保，以及涉农其他领域需要转化的成果与技术。项目必须符合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我市科技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符合本计划项目指南范围，并在重庆市内实施。

二、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重大项目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 6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为 30 万元。重大和重点项目原则上通过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安排，一般项目原则上通过市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安排。

三、支持领域与方向

（一）种植业

农林新品种引进与示范推广；农林作物种子与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农林作物高效安全生产集成配套技术；特色水果种质创新及育种新技术；桑蚕种质资源创新与多用途品种选育；食用菌资源高效扩繁、品质控制与综合利用；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引进及快繁技术；农业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变革；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与产品；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型高效环保肥料、栽培基质的生产技术与产品等。

（二）养殖业

畜禽与水产良种规模化繁育技术；地方畜禽种质资源评价与

利用；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和质量控制技术；冷水渔业高效养殖技术；饲料（非常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与安全技术及产品；兽药、疫苗生产技术及产品；畜禽水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与快速诊断技术及配套产品。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

主要粮食、特色果蔬、畜禽等农产品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工艺与技术；晚熟柑桔、牛肉、特色果蔬等农产品冷链贮运、保鲜、包装工艺与技术；茶资源高效加工与多功能利用技术；果蔬绿色加工新技术；特色渝派菜肴营养配餐与工业化；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与设备等。

（四）农机装备与设施

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栽培技术装备；施肥、施药、节水灌溉及秸秆还田等技术装备；农作物收获、加工设备，农产品产后减损、精选分级和节能仓储技术与装备；林果业农机装备；畜禽和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装备；适合山区特色的小型化农机具以及饲料加工技术装备等。

（五）农业与农村信息化

基于“三网融合”的农村信息服务技术与产品，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与产品；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和农业物联网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农村社会管理与信息化服务系统及产品研发示范。

（六）生物质能源及林木资源利用

林木资源高效培育、利用技术及产品，木本油料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及产品；农林剩余物能源转化与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生物质燃料制备、高效利用技术与设备，农村节能技术与产品，生物基材料开发技术及设备等。

（七）农林生态及农村环保

水土保持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农作物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材料与新设备，农村饮用水安全与节水新技术及设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及垃圾、畜禽粪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备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须是在重庆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合作单位不受地域限制。

1. 企业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2. 注册资金须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3. 申请项目须在其法人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申报单位应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定的农业科技开发业绩。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合同），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职责。

（二）成果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

高，创新性较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成果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须经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证明，原则上是近年内获得的科技成果，并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必须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转化内容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并归申报单位所有。若知识产权、成果为多方共有的，除牵头单位外，均需提供其他各持有方的许可。

3. 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

（三）鼓励大学及科研机构与企业分别作为技术成果持有方和转化方共同承担。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农业科技企业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须承诺按照不低于申请额度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金投入，并作为考核指标；涉农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技术推广机构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单位须有足够的自筹资金投入。

（四）不支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不支持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不支持已列入其它国家及市级科技计划并得到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一般为 2 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8 日印发

